

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编号]号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近期，有媒体对你公司及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报道，例如每日经济新闻刊登题为《西藏发展“担保门”被指暗藏操盘手 借款方均与“三洲系”商人储小晗存交集》的报道。媒体报道显示，你公司提供担保对象之一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徽新能源”）于2014年10月28日，由徐军和储小晗出资共同成立，其中，徐军认缴出资20万元，占比1%，担任普通合伙人，储小晗认缴出资1980万元，占比99%，担任有限合伙人。2015年11月，储小晗将其所持份额分别转让给关玉庭和李雪娇，二人因此分别持有隆徽新能源49.5%份额。截止目前，关玉庭在储小晗实际控制的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徽实业”）担任董事，同时其亦为储小晗实际控制的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的股东。你公司董事长（亦为西藏发展前董事长）王承波为北京信诚兴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并和关玉庭分别担任董事和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7月，王承波与关玉庭共同出资成立北京中联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分别担任监事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王承波对外转让股权并辞任监事。同时，西藏发展相关公告及备查文件

显示，2017年3月15日隆徽新能源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签订了贷款协议，2017年6月7日和9月18日你公司和西藏发展分别为隆徽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年5月27日，你公司与国投泰康签订贷款协议，2016年10月14日隆徽实业、储小晗及其配偶为你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9月18日，西藏发展为你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外，媒体报道显示，直至2016年11月29日，你公司为北京星恒动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动影”）签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承诺函时，星恒动影执行董事兼经理吴伟担任由储小晗实际控制北京思戴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你公司间接股东中能科华能源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能源”）的控股股东为杨华峰，同样有一名为“杨华峰”的自然人在储小晗控制的北京三洲中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中能”）担任总经理，该“杨华峰”还持有三洲特管股东北京中金国联富盈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国联富盈”）的股份。西藏发展相关公告及备查文件显示，2016年11月29日，星恒动影与国投泰康签订贷款协议，同日，你公司、隆徽新能源、隆徽实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1月20日储小晗及其配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7年6月27日，西藏发展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6月22日，你公司在对我所关注函的回复中声称你公司与隆徽新能源不属于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两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产生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 自查并核实上述媒体报道的信息是否属实，其中说明科华能源控股股东杨华峰是否担任三洲中能总经理并持有国联富盈股份。

2. 结合上述事项，说明你公司及西藏发展是否与储小晗及隆徽新能源、星恒动影存在关联关系或造成对该三方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如否，说明你公司及西藏发展共同为隆徽新能源、星恒动影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储小晗及其配偶为你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上述事项，说明你公司 6 月 22 日的回复内容是否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假陈述。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你公司或西藏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8 月 27 日